

國際貿易實務講義

第一回

30448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國際貿易實務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國際貿易.....	2
二、國際貿易的主體與客體.....	13
三、國際貿易的程序.....	27
四、國際貿易的準備過程.....	36
五、貿易單證.....	44
精選試題.....	60

第一講 緒論



一、國際貿易

- (一) 定義
- (二) 國際貿易的型態
- (三)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的比較
- (四) 國際貿易電子商務
- (五) 我國外貿現況

二、國際貿易的主體與客體

- (一) 貿易商
- (二) 國際貿易商品分類標準
- (三) 國際貿易相關機構
- (四) 經貿組織
- (五) 貿易相關公約、規則與慣例

三、國際貿易的程序

- (一) 以信用狀付款的進出口貿易程序
- (二) 以專戶記帳方式付款的進出口貿易程序
- (三) 影響進出口貿易程序的因素

四、國際貿易的準備過程

- (一) 市場調查
- (二) 尋找交易對象
- (三) 信用調查

五、貿易單證

- (一) 定義與分類
- (二) 匯票
- (三) 商業發票
- (四) 包裝單
- (五) 其他單證



一、國際貿易

(一)定義：

1. 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又稱對外貿易（external trade）、國外貿易（foreign trade；overseas trade）或世界貿易（world trade），指國與國之間商品的交易。

2. 國際貿易實務（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是在探討本國與他國之間進行商品交易的一切有關知識和技術，亦即實際的貿易作業（trade operation）。

(2)是以國際間商品買賣的理論和國際商務慣例為研究基礎，本質上是實際知識與應用技術的混合體系。

(3)內容包括貨物買賣契約、外匯買賣契約、運輸契約及保險契約的簽訂，貨物的包裝、檢驗、裝卸及通關納稅的手續，以及開製單證、草擬文電及解決糾紛的方法等。

(二)國際貿易的型態：

1. 從貨物移動方向分類：

(1)出口貿易（export 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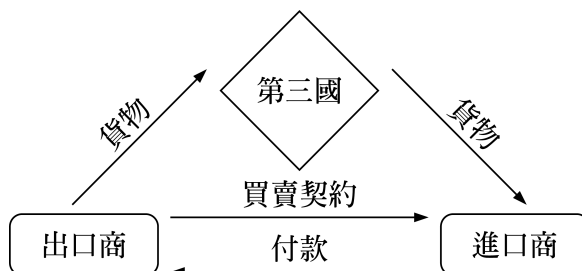
又稱輸出貿易，俗稱外銷，係指本國向國外銷售貨物，貨物自本國運往國外的貿易形態。

(2)進口貿易（import trade）：

又稱輸入貿易，係指本國向國外購買貨物，貨物自國外運來本國的貿易形態。

(3)過境貿易（transit trade）：

貨物自出口國運往進口國時，必須經由第三國（地區），就該第三國立場而言，即為過境貿易。



圖(一) 過境貿易

(4)復運出口貿易 (re-export trade) :

輸入本國的貨物再輸出時，稱為復運出口貿易。

(5)複運進口貿易 (re-import trade)

輸出國外的貨物再行輸入本國時，稱為複運進口貿易。

2. 依交易進行方式分類：

(1)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

貨物生產國 (地區) 的業者將自己的貨物直接輸出到消費國 (地區) ，消費國 (地區) 的業者直接輸入生產國 (地區) 的貨物時。即由輸出入兩國的業者直接完成交易，而無第三國業者介入的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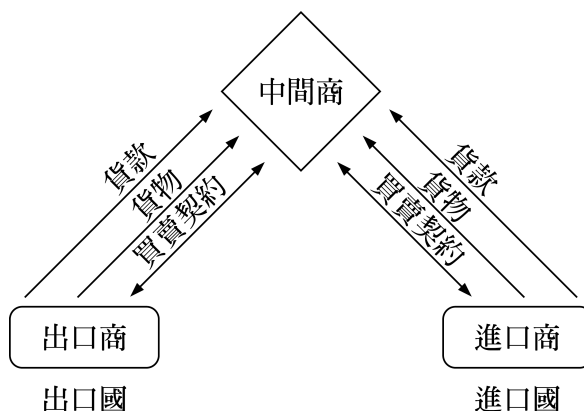
(2)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 :

透過第三國 (地區) 將貨物從生產國 (地區) 輸銷消費國 (地區) 時，該生產國 (地區) 與消費國 (地區) 之間的這種貿易稱為間接貿易。即兩國間的貨物輸出入透過第三國商人之手而完成的貿易方式。常見の間接貿易形態有下列二種：

①轉口貿易 (entrepôt trade) :

A. 又稱中繼貿易 (intermediate trade) ，係指位於第三國的中間商以買方的身分與出口國的出口商訂立買賣契約，另又以賣方的身分與進口國的進口商訂立另一買賣契約，貨物由出口國運到第三國後，原封不動、改包裝或略經加工，再出口運到進口國的貿易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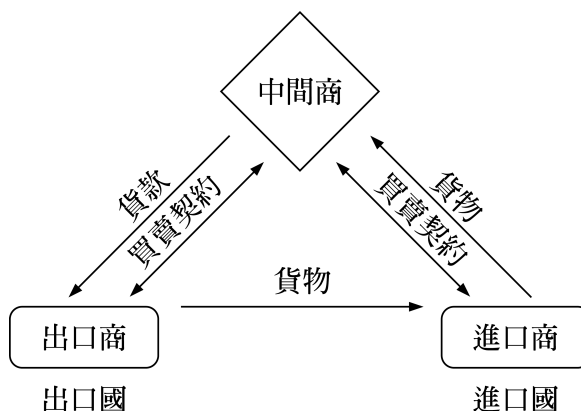
B. 貨款的清算也是依兩筆買賣契約各自清算，本質上三方面都是自負盈虧責任的利潤制貿易。



圖(二) 轉口貿易

②媒介貿易（merchanting trade）：

- A. 或稱三角貿易、中介貿易或居間貿易（intermediary trade），係指位於第三國的中間商分別與出口國的出口商及進口國的進口商簽訂買賣契約，貨物則直接從出口國運到進口國，其間並未經過中間商所在地的第三國，中間商只以文件往來方式達成交易，並賺取買賣差價，這種貿易方式，就該第三國的立場來說，即為媒介貿易。
- B. 貸款的清償通常都是由出口商向中間商收取貸款，然後由中間商再向進口商收取貸款，由於貸款是各自清算，故三方面也都是自負盈虧責任的利潤制貿易。
- C. 許多臺灣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到海外（例如中國大陸或東南亞）設廠，將生產線移往國外，當國外進口商向臺灣廠商訂購貨物時，臺灣廠商即交由海外工廠生產製造，再由生產地直接將貨物裝運出口；或當海外工廠需進口原料時，由臺灣下單，貨物則直接運往海外工廠，形成了目前盛行的「臺灣接單、大陸出口」，或「臺灣下單、大陸進口」的貿易形態。
- D. 倘若情況更為複雜，訂單經過多次轉手，也可能形成四角貿易或五角貿易。



圖(三) 媒介貿易

3. 依貨物運送方式分類：

(1) 陸路貿易 (trade by roadway)：

以陸路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陸地毗鄰國家間的貿易，貨物的運送，通常是採取陸路運輸方式。

(2) 海路貿易 (trade by seaway)：

以海運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國際貿易大部分是以海路方式運送貨物。

(3) 空運貿易 (trade by airway)：

以空運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高價品或數量少的貨物，為爭取時效，往往以航空貨運方式裝運。

4. 依貨款清償方式分類：

(1) 商業方式貿易 (commercial system trade)：

國際貿易有關貨款的清償，如果是以貨幣作為償付工具者，稱為商業方式貿易。現代國際貿易，大多是以貨幣作為償付工具，但能作為國際支付工具的貨幣，多為國際上能被普遍接受的國際通貨 (international currency)，如美元、歐元、日圓等。

(2) 易貨方式貿易 (barter system trade)：

國際貿易不以貨幣為媒介，而直接以貨物相交換者，稱為易貨方式貿易。易貨方式原為貨幣尚未發明以前的交易方式。現代國際貿易下所採用的易貨方式，大多是由於某些國家外匯不足，無法以

正常的商業方式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易，只好利用易貨方式與他國進行貿易。

5. 依交易商品形態分類：

(1) 有形商品貿易 (tangible goods trade)：

指交易商品為有形商品的貿易形態，一般所稱的國際貿易都屬有形商品貿易。

(2) 無形商品貿易 (intangible goods trade)：

指交易商品為無形商品，例如船運、保險、金融、旅遊、智慧財產權等的貿易形態。由於無形商品又稱為勞務 (service)，故無形商品貿易又稱為服務或勞務貿易 (service trade)。

有形商品貿易與無形商品貿易都是構成一國國際收支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 的一部分，但有形商品的進口和出口須經過海關手續，會表現在海關的貿易統計上，而無形商品貿易，由於不經過海關手續，通常不顯示在海關的貿易統計上，並且無形商品貿易通常是伴隨有形商品貿易而發生，是一種輔助性質的貿易形態。

6. 依經營風險分類：

(1) 利潤制貿易 (business on profit)：

又稱本人間貿易 (business through principal to principal trade) 或主體制貿易 (business as principal)。係指由進出口兩國的買賣雙方以自己的名義，由自己負擔盈虧而直接進行的交易，買賣雙方希望從交易當中直接獲得利潤，故稱為利潤制貿易。

(2) 佣金制貿易 (business on commission)：

即以中間商地位進行的交易，該中間商不負擔交易盈虧風險，而以服務賺取佣金。

7. 依交易性質分類：

(1) 普通貿易 (regular trade)：

指單純的出口或進口貿易，一般所指的貿易即是這種貿易。

(2) 加工貿易 (improvement trade；processing trade)：

係指從國外進口原料或半成品，在國內加工製成成品或半成品後，再出口的貿易形態。加工貿易在我國分為：

① 一般加工外銷：

國內加工業者，從國外購買原料，加工後外銷。

② 委託加工外銷 (processing deal for export)：

國內加工業者受國外廠商委託，替國外廠商將其供應的原料或半製品予以加工後輸出，委託人則以外匯或原料支付加工費。

8. 其他貿易型態：

(1) 委託加工貿易（processing deal contract trade）：

係指由國外業者（即委託人）無償供應本國業者（即受託人）一部分或全部主要原料，委託其代為加工製成成品後，再以該項成品運交委託人或其指定人的一種交易。若委託人僅供給副料或包裝材料，則不視為委託加工貿易。

(2) 相對貿易（counter trade；CT）：

係指買賣雙方之一方，以商品（或勞務）或以一部分商品（或勞務）抵償他方所供應商品價款的交易行為。例如西方國家賣方向東歐國家買方輸出機器設備、製品或技術時，約定西方賣方須自東歐買方輸入一定金額的商品以抵償其所供應商品（或勞務）價款。

(3) 整廠輸出貿易（plant export）：

① 整廠的定義：

- A. 狹義的整廠指重型機械及構成工廠主要部分的機械設備。
- B. 廣義的整廠指經過系統工程設計，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的完整設施，其範圍包括：
 - (A) 整體規劃、工程設計、廠房建築、動力供應。
 - (B) 機械設備的製造供應、安裝、試車。
 - (C) 技術訓練與經營管理（財務控制、產品銷售）。

② 整廠輸出的定義：

整廠輸出又稱整廠設備輸出，原本係指構成工廠主要部分的機械設備的輸出。但是在契約實務上，整廠輸出並非僅將機械設備交付買方即完成交易，整廠輸出包括構成整廠設備的機械、器具及材料的製作、買賣、與發揮整廠設備整體機能所需 know-how 及技術人員勞務在內的一切有形或無形的事物、人員的輸出，以及在國外的工程建設承攬業務。

(4) OEM 貿易：

- 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中文翻譯作原廠委託製造、原廠委託加工製造、授權委託製造、委託製造、委託產製、委託代工、委外代工或代工。



一、試問影響貿易進出口程序的因素有哪些？

答：(一)貿易方式：

國際貿易的交易型態可分為商業方式貿易與易貨方式貿易、普通貿易與加工貿易、直接貿易與間接貿易等，採用不同的貿易型態，其交易進行程序也就不一樣。

(二)貿易條件：

貿易條件係指國際貿易上定型化的貨物買賣條件，用以規範買賣雙方在交易所應盡的義務，例如買賣雙方對於貨物危險負擔的分擔及買賣費用的分擔等。

(三)付款方式：

國際貿易付款方式的種類有很多，採用不同的付款方式，其交易程序就會不同。

(四)政府規定：

世界各國有關貿易管理的法令規定並不一致，其間差異有的頗大。與不同的國家交易，其貿易進行的程序便可能因為政府規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二、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有何異同之處？

答：(一)相同之處：

1. 兩者都具有聯繫各種商品的供給與需求之性質，彼此供給對方所需要之商品，亦需要對方所供給的商品，即兩者均有買賣雙方。
2. 每宗貿易的進行均不能缺少貨幣。
3. 兩者主體均為個人，且以營利為目的。
4. 兩者皆為商品的買賣，並須對市場、商情、徵信調查加以分析統計。
5. 兩者皆有商譽之存在。

(二)相異之處：

1. 自然環境的差異：

同一國境內之人文、氣候、社會、政治、法律、制度等較為單純，因此貿易之進行較為簡單。但不同國家間貿易的進行，必須考慮到

上述條件之差異，顯然要複雜的多。

2. 貨幣制度的差異：

國內貿易使用同一種貨幣，因此沒有貨幣兌換手續，也無幣值變動風險。國際貿易之匯兌手續甚為繁複，而幣值的變動也往往影響貿易之利潤和營運的正常。

3. 風險之差異：

國內貿易之時間、空間均短，變動的可能性較小，風險自然較低。國際貿易則由於在不同的國境內進行，不但距離遠、時間長，變化較大、風險亦大。

4. 政府措施之差異：

國內貿易只受自己政府經濟政策之影響，較易瞭解和應付。而國際貿易則受兩個以上國家經濟政策之影響，較難瞭解和應付。

三、何謂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它可分為那幾種型態？

答：(一)定義：

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彼此合作，開放其間之貿易，減少彼此之貿易障礙，以加速商品之流通，擴大貿易數量，增加消費者利益。

(二)依合作程度的不同，可將其組織型態分成五類：

1. 自由貿易區：

參與國之產品與勞務可以自由流通，沒有任何的人為限制，但各國對外均保有自己之關稅及限額制度。例如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LAFTA）等。

2. 關稅同盟：

參與國彼此之間商品貿易的關稅完全廢除，對外採取共同一致的關稅，例如比荷盧同盟（BENELUX）。

3. 共同市場：

比關稅同盟更進一步，除具有自由貿易區和關稅同盟之特性外，參與國之資本、勞力等生產資源亦可自由移動不受限制，例如歐洲共同市場（EEC）。

4. 經濟同盟：

除了具有共同市場之特性外，所有參與國的經濟政策也有相同程度之協調。

5. 經濟結合：